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 註：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9 年第 1 季度

目錄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標.....	2
三、實際資本.....	3
四、最低資本.....	3
五、風險綜合評級	3
六、風險管理狀況	3
七、流動性風險	4
八、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監管措施	5

一、基本信息

(一)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二) 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三) 經營範圍及經營區域

1、經營範圍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經營區域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廣東省、海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陝西省、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青海省。

(四) 股權結構及股東

1、股權結構（單位：萬股或萬元）

股權類別	季末持股數量	占比 (%)
內資法人持股	842,000	100
內資自然人持股	-	-
外資股	-	-
其他	-	-
合計	842,000	100

2、前十大股東（單位：萬股或萬元）

股東名稱	季末持股數量	季末持股比例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7,621.84	98.29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597.90	0.546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576.09	0.54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40.45	0.373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63.72	0.245

(五)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8.292% 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六) 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公司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份)	持股比例/ 權益比例 (%)
寧波市奉化區溪口花園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1,413	51.8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486	62.162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	35,369	1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0.1	1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00
上海達保貴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34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上海瑞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83,500	70
太保養老產業發展（成都）有限公司	40,000	100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2,142	71.4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1,632	90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205	34.17
長江養老-雲南能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3,565	93.82
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000	94.81
國聯安增富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500,000	99.8
國聯安增裕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500,000	99.8

注：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雲南能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聯安增富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和國聯安增裕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為結構化主體。

(七)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連絡人姓名：王騰

辦公室電話：021-33965143

電子郵箱：wangteng@cpic.com.cn

二、主要指標

項目	本季度（末）數	上季度（末）數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3%	261%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20,080,397	18,412,86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3%	261%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20,080,397	18,412,865

最近一期的風險綜合評級		A
保險業務收入（萬元）	9,285,226	2,541,847
淨利潤（萬元）	432,236	378,822
淨資產（萬元）	7,932,012	6,921,018

三、實際資本

項目	本季度（末）數	上季度（末）數
認可資產（萬元）	118,801,595	111,060,751
認可負債（萬元）	86,401,707	81,195,316
實際資本（萬元）	32,399,888	29,865,435
核心一級資本（萬元）	32,399,888	29,865,435
核心二級資本（萬元）	-	-
附屬一級資本（萬元）	-	-
附屬二級資本（萬元）	-	-

四、最低資本

項目	本季度（末）數	上季度（末）數
最低資本（萬元）	12,319,491	11,452,570
其中：量化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12,509,002	11,628,746
1) 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3,951,252	3,681,343
2)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12,748,079	11,915,918
3)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2,473,037	2,232,153
4) 量化風險分散效應（萬元）	3,295,244	3,030,333
5) 特定類別保險合同損失吸收效應（萬元）	3,368,122	3,170,335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189,511)	(176,176)
附加資本（萬元）	-	-
1) 逆週期附加資本（萬元）	-	-
2) 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附加資本（萬元）	-	-
3) 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附加資本（萬元）	-	-
4) 其他附加資本（萬元）	-	-

五、風險綜合評級

最近兩次監管機構對我司的風險綜合評級評價結果為：2018年3季度為A，2018年4季度為A。

六、風險管理狀況

（一）最近一次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的評估得分

監管機構對我司2017年SARMRA評分為83.03分。其中，風險管理基礎與環

境 16.12 分，風險管理目標與工具 8.82 分，保險風險管理 8.36 分，市場風險管理 8.00 分，信用風險管理 8.00 分，操作風險管理 8.38 分，戰略風險管理 8.96 分，聲譽風險管理 8.33 分，流動性風險管理 8.06 分。

2018 年監管機構未對我司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分。

（二）公司制定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及報告期最新進展

公司已經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健全了相關制度、流程、系統和三道防線內控體系。根據過去幾年監管檢查組在評估過程中提出的意見，以及我司風險管控實際情況，我司明確改進措施，積極推進整改：一是積極推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整改，致力於將風險管理體系落地到分公司層面，探索建立分公司層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關鍵風險指標體系；二是結合行業最佳實踐，全面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斷完善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優化風險管理系統，強化風險管理工作考核，將風險偏好體系融入公司經營決策中。

七、流動性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

1、淨現金流

項目	本季度（末）數
淨現金流（萬元）	12,199,413

2、綜合流動比率

項目	3 個月內
綜合流動比率	210%

3、流動性覆蓋率

項目	壓力情景一	壓力情景二
流動性覆蓋率_公司整體	2550%	2540%

（二）流動性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

未來 1 個季度公司流動性風險基本可控。公司採取了如下舉措，積極應對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1、加強日常現金流管理，對現金進行預算管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性履行各項支付義務。

2、制定業務發展計劃、銷售新產品和開展各項保險業務活動前，考慮公司流動性狀況，評估其對公司流動性的影響。

3、制定投資策略和投資計劃時，考慮公司流動性狀況，評估投資活動對公司流動性水平的影響。

4、加強融資管理，以用合理的成本及時獲取資金，滿足流動性需求，同時加強回購的規模管理，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

5、密切關注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重大事件，包括非正常的集中退保、預期的大規模滿期或者生存金給付等事件，及時分析其對流動性水平的影響。

八、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監管措施

（一）銀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監管措施

2019年1季度，壽險總公司未收到銀保監會行政處罰。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執行情況

公司將持續加強內控建設，源頭治理，促進整體合規內控、風險管理能力提升。